尼玛县人民政府2020年本级财政

决算（草案）报告

尼玛县财政局

一、2020年县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一年来，全县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和县委工作安排，严格执行县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认真落实人大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扎实推进财政各项改革，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坚决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全面加强财政管理，保持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目前，2020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已编制完成，并经上级财政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十九条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125398万元，同比减少28467万元，下降18.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35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完成122145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完成895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125398万元，同比减少30228万元，下降19.6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2358万元，补助支出（转移支付）121279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25万元，上解支出436万元。

**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税收收入1034万元，比上年决算期减少1188万元，下降53.4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43.8%；非税收入1324万元，增加571万元，增长75.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56.2%。税收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和固定资产投资增幅 放缓等因素影响，致使2020年税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度下降。其中：增值税839万元，同比减少948万元，下降53.04％。企业所得税33万元，同比减少89万元，下降72.9％。个人所得税22万元，同比减少7万元，下降24.14%。资源税3万元，同比增加2万元，增长200%。城市维护建设税112万元，同比减少127万元，下降53.14%。印花税12万元，同比减少18万元，下降60%。环境保护税13万元，同比减少1万元，下降7.14%。

**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3637万元，同比减少30228万元，下降19.65%。按支出功能科目分析，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210万元，同比增加2214万元，增长10.54% ；国防支出16万元，同比减少30万元；下降65.21%；公共安全支出6635万元，同比增加1280万元,增长23.9%；教育支出17528万元，同比减少508万元，下降2.81%，科学技术支出173万元，增加62万元，同比增长55.8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443万元，同比减少1748万元，下降2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69万元，同比减少344万元，下降6.2%；卫生健康支出9824万元，同比增加649万元，增长7.07%；节能环保支出2999万元，同比减少1996万元，下降40%；城乡社区支出817万元，同比减少1005万元，下降55.15%；农林水支出44098万元，同比减少30444万元，下降40.8%。交通运输支出1596万元，同比增加646万元，增长68%；资源勘探支出19万元，净增加19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441万元，同比增加1279万元，增长789.5%；住房保障支出1168万元，同比减少2875万元，下降71.1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05万元，减少295万元，同比下降73.7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69万元，同比增加361万元，增长173.56%。其他支出2827万元，同比增长2507万元，增长783.4%。

2020年，自治区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7208万元，余额为7208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截止目前余额7208万元。 2020年自治区下达转贷我县一般债务895万元，用于农村公路建设。

（二）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2020年，政府性基金总量收入4964万元,，同比增长3961万元，增长394.9%。该基金收入属于上级体制补助收入，本级无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964万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

由于我县国有企业基础差、底子薄、发展差，从计划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的县属国有企业来看，基本都属于亏损企业，利润为负数。年初预算无相关资金安排，年度执行中，自治区、市级未下达我县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资金。

（四）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由于我县预算编制时社会保险基金科目单独未列预算。我县社保资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生育保险、事业保险、工商保险）预算安排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

二、2020年主要收支及政策落实情况

**（一）做好财政直达资金管理。**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支持基层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中央设立了特殊转移支付，财政部建立了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机制。设立特殊转移支付，实行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是特殊时期采取的特殊做法，是宏观调控的制度创新，是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内容，是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举措。全县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强化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直达资金管理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一是**按照“中央切块、省级优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分配原则，及时将直达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我县。2020年全年我县下达直达资金总量为18059.92万元，支出16482.27万元。**二是**强化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管理。在不改变原有资金拨付流程的基础上，按照预算单独下达、资金单独调拨等管理要求，以财政直达资金台账为基础，以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为支撑，加强对直达资金预算分配下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情况的监控，及时发现问题，促进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三是**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按照数据真实、账面清晰、流向明确原则，督促相关单位做细做实直达资金管理基础工作，切实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县直达资金支出进度达到91.26%。

**（二）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一是**支持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聚焦“两不愁三保障”，聚焦深度贫困，突出问题导向，优化政策和资金供给，全年累计落实脱贫攻坚统筹整合资金13658.51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好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对财政扶贫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落实县本级地方财政收入10%扶贫配套资金305万元，落实县级基本保障奖补资金支持“三区三州”脱贫攻坚1186万元，支持做好我县扶贫领域补齐短板工作。**二是**全面支持污染防治。落实市容村貌整治经费140万元、村级生态环卫管护员补助277.2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1120万元，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17000万元，加大污染防治和环保领域资金投入力度。**三是**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妥善处置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督促相关债务基础数据，做细做实化债方案，压实化债责任，规范债务管理。加强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管理，落实债务限额管理要求，足额安排债券付息，确保政府法定债务不出任何风险。

**（三）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积极促进就业创业。落实自治区市县级就业补助资金280万元。**二是**坚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全年教育投入达到17528万元。其中：落实县本级上年地方财政收入20%投入教育资金595万元，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教育“三包”经费、学校各项经费等共16933万元。**三是**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零差价销售补贴361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257.4万元，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276.96万元，城乡医疗救助1775.42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310.4万元、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353.2万元，新冠肺炎防护专项经费50万元。**四是**支持文化事业发展。加快建立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大力支持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继续实施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政策，强化县级艺术团管理。安排资金367.25万元，支持重点公共服务体系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安排经费49.18万元。**五是**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各项民生提标政策，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687.09元，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残疾人补助等政策。严格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落实低收入人群物价联动机制补贴资金100.6万元。结合实际做好优抚对象、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军队移交地方安置离退休人员等资金保障。**六是**及时安排落实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文部乡南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750万、人民医院传染科及急救医疗救援能力建设项目900万、抗疫特别国债资金622万元，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要求，及时安排直达资金和公开资金使用情况。

**（四）全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健全完善财政支农政策，加大财政支农投入力度。落实涉农商业保险保费补贴1223.04万元，野生动物肇事补偿保险保费补贴315.78万元，牛羊出售补贴152.79万元、农牧民增收。落实乡村振兴专干报酬待遇598.07万元，支持做好乡村振兴战略人才保障。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17000万元,2020年标准化合作社扶持资金250万元。

**（五）支持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按照每个村1万元标准，安排第九批强基惠民访贫问苦办实事经费77万元整合用于村级组织活动场所项目资金。安排“先进双联户”户长补贴191.2万元，“先进双联户”创建表彰经费及活动经费56.63万元。按照每个村10万元标准，安排全县村（居）党建工作经费770万元，按照上年财政收入5%安排党建工作经费148.75万元。安排统战工作的“遵行四条标准争做先进僧尼”教育实践活动表彰奖金28.25万元，维护稳定工作经费30万元，政法转移支付（公、检、法、司）安排976.61万元、扫黑除恶专项经费20万元。支持做好扫黑除恶、创新社会管理、强基惠民驻村、“先进双联户”创建、基层党建等方面的资金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持续有力。一是**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报请县委、县政府同意，转发了《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审计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靠制度管人、管权、管事的制度体系逐步完善。二**是**非税收入征缴电子化改革覆盖面持续扩大。在2019年县本级全面完成非税收入征缴电子化改革的基础上，2020年全面推进非税收入征缴电子化管理改革，目前已实现全覆盖，非税收入电子化、规范化管理体系基本形成。**三是**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制度有序向乡镇延伸。“二上二下”的部门预算编制流程全面推行，预算的科学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进一步提高；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转轨，财政性资金全部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基本实现；14个乡镇财政所规范化建设完成，基本实现了乡镇财政管理体制优化、内部管理规范、队伍素质提升的总体目标。

**（七）落实财政监督责任持续有力。认真开展个人借款专项整治工作。**根据自治区第十三巡视组、财政厅要求，积极开展全县个人借款清理工作，我县2020年12月31日前干部职工借款金额累计484.15 万元，截止目前，已清理归还399.81万元，未清理归还90.33万元，涉及人数1人，未能及时冲账的主要原因是该借款是2014年预借当惹雍措扶贫项目拖欠的民工工资款1303380.00元整，期间冲账400000.00元整，剩余借款903380.00元整长期未冲，2021年5月我局与借款方达成协议，双方签订还款协议本金加按银行贷款利率1.85%支付，具体本金还款如下：自合同签订的前六个月每月还30000.00元，后六个月每月还100000.00元，最后一个月还123380.00元整，与2022年7月能全额还清借款（截止目前已还两个月部分6万）。逾期利息按月共计还款12374.17元整（截止目前已还利息4039.38元），与2022年6月份能支付完毕。对未清理归还资金，按类别、性质等进行划分，形成了《尼玛县关于个人借款未清理情况的报告》上报县委县府。

**（八）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持续有力。一是**预算管理不断加强。顺利完成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并经县人大七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严格落实预算执行进度通报制度，督促预算单位加快支出执行进度，有效减少资金沉淀和产生新的结转结余资金。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统筹力度，对两年以上结转资金视同结余一律予以收回盘活，统筹用于民生领域，确保财政资金切实发挥应有效益。着力推进预决算公开，公开率达100%。二**是**公务车辆管理持续规范。根据各级巡视、巡察提出的意见，参照《西藏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实行“一车一档”管理，降低行政成本，促进党风廉政建设。

三、切实做好2021年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认真贯彻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及全区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要求贯穿始终，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正确处理好“十三对关系”，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保运转、保工资、保基本民生”的原则，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监管水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瞄准抓收入保重点，实现全年收支任务

**一是**狠抓增收节支**。**科学合理预判经济形势，正确处理减税降费与依法组织财政收入的关系；坚持继续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缩一般性开支，进一步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用于保障重点民生支出需要；严格预算执行，继续落实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二是**兜牢“三保”底线。把“三保”工作放在财政工作的重要位置，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全面落实“三保”支出主体责任。**三是**狠抓直达资金管理。按照“紧抓快办、优化程序、精简层级、快速直达”的目标要求，围绕全年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继续抓好直达资金落实。

（二）瞄准抓改革强机制，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探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按照财政部、财政厅统一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梳理完善我县预算管理业务，规范预算管理流程，做细做实前期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我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能如期上线。**一是**着力推进部门预算改革。推进综合预算管理，加大财政拨款部门自有收入的统筹力度。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坚决改变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中的基数依赖，根据实际需要科学核定预算，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分配机制，打破支出只增不减固化格局。**二是**尽快推进公务卡改革。我县严格按照《那曲市本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那政办发[2021]7号）文件，力争2021年实现公务卡全面推广。**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预算执行中原则不追加预算，不出台增加当年政策。

（三）瞄准抓民生促发展，推进经济社会建设

**一是**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足额安排财政扶贫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完善涉农商业保险投入体制机制，以政策带动农牧民增产增收，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二是**大力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聚焦全县教育事业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促进教育投入持续稳定。**三是**大力支持社会保障水平提升。进一步完善各项促进就业财税政策，继续实施针对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就业援助政策。**四是**大力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支持落实农牧区医疗制度，持续推进城乡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销售零差价补贴。**五是**大力支持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大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做好电影公益放映、民间艺术团、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等工作。支持做好重点文物保护、复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相关工作。

（四）瞄准抓监管讲实效，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一是**持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做好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的前期工作，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加强项目储备，加快项目申报，确保项目尽早落实落地，发挥地方政府债券扩大投资和稳增长的积极作用。**二是**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绩效自评管理，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健全结果反馈和整改制度，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适当调减或不再安排预算。**三是**持续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强化财政性资金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积极开展县财政局专户清理工作，力争到2021年底实现财政专户全面清理和规范。**四是**持续加强财政监督检查。持续加大扶贫、教育、卫生、社保等民生政策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集中力量提升监督检查的层次和水平。认真抓好区党委巡视、市委巡察，交叉审计和同级审计提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建立长效机制，完善财政管理制度。**五是**持续加强财政业务培训。结合2020年区党委巡视在预决算编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部门预算单位为重点，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指导培训，有效提升岗位履职能力。

（五）瞄准抓思想树意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一是**狠抓党的政治建设。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锻炼，教育引导财政系统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上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二是**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勇于发扬斗争精神，不断加强财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反腐败斗争力度不减、节奏不变。**三是狠**抓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时刻防范“四风”问题隐形变异新动向，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深入开展“政治标准要更高、党性要求要更严、组织纪律性要更强”专题教育活动，持续开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整治活动，使加强作风建设成为常态。

2020年取得的成绩是县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中海油无私援助的结果，是各级人大监督指导、政协支持关心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县人民艰苦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县产业经济总体层次低、总量小，内生发展动力不足，财政收入增长基础不稳，对投资拉动依赖性强，支出刚性不减，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压力大，收支平衡难度大。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财政收入形势不容乐观，要做足长期过紧日子的准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不高，预算的刚性约束需要进一步加强。个别乡镇和部门预算执行基础工作不扎实，支出进度慢，造成财政资金闲置浪费。这要我们在2021年更加坚定信心，埋头苦干、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各位代表，2021年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的决议和审查意见，虚心听取政协的意见和建议，迎难而上，开拓进取，扎实做好财政预算各项工作，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十四五”规划开好局，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西藏和平解放70周年。

尼玛县财政局

2021年9月26日